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告(第二次拍賣)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

傳真：03-83485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執平 112 年牌稅執字第 00020101 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 112 年度牌稅執字第 20101 號等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洪羽晴即(李慧芳)即(洪慧芳)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：詳載於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：**1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**
- 三、拍賣之場所：在**臺東縣稅務局**（地址：**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729 號停車場**）進行公開拍賣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前一日止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五、閱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：拍賣日時前 30 分鐘於拍賣場所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賣時當場以**現金**(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，亦得以**信用卡**刷卡支付，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，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)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交付，惟如以上開票據支付者，應俟票據兌現後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。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次為定有底價之再行拍賣(第 2 次拍賣)，由出價最高且達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五十之應買人買受。
- 八、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。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於繳清拍賣價金、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。
- 九、買受人就拍賣標的物，無「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」。拍賣標的

均依現況點交，拍定人不得以外觀、品質、效用等事由請求撤銷拍定或減少價金。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的物，不得藉故拖延受領。

十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：「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，不得辦理過戶登記。」及公路法第 75 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4 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，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須向公路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。據監理機關及稅捐機關通知，該車輛截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為新台幣 59,859 元，又前述估算金額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應以相關主管監理單位資料為準。自 11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，拍定人（或承受人）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。

十一、拍得車輛價款於扣除移送稅費、罰鍰金額與相關費用後，若有餘額依法通知義務人領取，經通知未領取者依法辦理提存或逕匯入義務人金融帳戶。

十二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
十三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蘇國良 03-8348516#173。

車輛拍賣清單：

車號	廠牌	排氣量	出廠年份	備考
AJX-0583	中華	1499c. c.	2014/06	

分署長 王金豐